

中国广告协会文件

中广协〔2011〕26号

关于进一步调研企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支出比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国家财政部税政司的委托，为了解国务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有关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抵扣比率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详见附件一、二）贯彻执行情况和企业实际需求，中国广告协会在2008、2009年调研的基础上，再次对全国部分行业企业的相关情况作进一步的摸底调查，以便对国家财税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合理的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此通知后及时组织市场、财务、企划等部门进行测算，并如实填报有关情况。

二、核查报送范围为近三年来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支出与销售收入情况以及所占百分比，见附表，请逐项填报。

三、如近三年支出比例平均百分比不超过15%，在附表空格栏处填写“满足需要”或者画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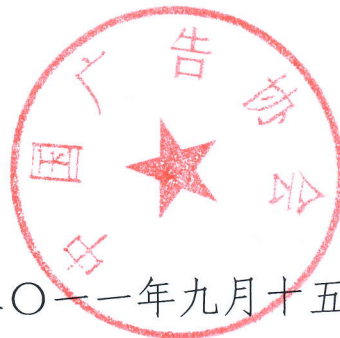
四、如企业对广告费税前扣除比例事宜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另附纸张说明，一并报送。

五、请务必于9月30日前，将附表及回执表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报送我协会法律咨询分会。

联系人：彭晔，电话：010-63428188、13810681273，
传真：010-63317509，Email: caalaw@vip.sina.com，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108室，邮编：
100055。

特此通知。

- 附件：1.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表:

企业近三年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支出比例
以及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期望值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销售收入				
	百分比				

回执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附件二：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 通 知

财税〔200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1. 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作为销售费用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剔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应当将上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单独核算，并将品牌使用方当年销售（营业）收入数据资料以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证明材料专案保存以备检查。

前款所称饮料企业特许经营模式指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授权品牌使用方在指定地区生产及销售其产成品，并将可以由双方共同为该产品承担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用统一归集至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承担的营业模式。

3.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